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8、17及18。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不可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倘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半數，惟未能控制董事會或等同之監管機構之組成，即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與集團賬目綜合計算，以避免產生誤導。倘若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共同控制，則該等投資會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如適用）內處理。否則，該等投資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列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個別分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乃直接於儲備內撇銷。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攤佔所購入可個別分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購買代價之數額，乃直接撥入儲備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以往自儲備中撇除或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數額，已包括於計算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之溢利或虧損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附屬公司之暫時性以外任何減值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益確認

貨品出售乃於貨品送達而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之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益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全面檢查之成本，一般於該項支出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當可清楚證明該項支出已令使用該項資產而預期取得之日後經濟收益增長時，該項支出乃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遞減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削減以反映所遞減之數值。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並無折讓至其現有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或（倘為較短）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業績計算，並且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因稅務上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有別於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而產生。而該等時差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計算，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與(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況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為止之預計成本及預計於銷售所必需之成本釐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之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能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制於聯合控制權，而所參與之任何一方對其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屬下一間公司按合營安排直接進行其活動，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按應計基準在有關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按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在交易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列入。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時，除非能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之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完成階段乃按已確認合約收益所採用之同一基準計算。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券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之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券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年度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除外)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年度之純利。

融資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以承擔租賃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當作開支扣除並按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撥入該年內之純利中處理。

於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時，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而引起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當作開支扣除。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當作開支扣除。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借入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建築	2,023,935	2,150,972	58,755	(24,969)
石礦	163,040	122,342	7,794	3,139
公路及高速公路	—	—	154,148	242,601
建築材料	342,028	361,609	5,163	13,820
其他	18	21,028	(9,569)	(1,258)
	<u>2,529,021</u>	<u>2,655,951</u>	<u>216,291</u>	<u>233,33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71)	(21,379)
除稅前溢利			<u>201,420</u>	<u>211,954</u>

按經營地區劃分：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147,023	2,373,336	88,548	13,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中國」)	166,645	146,544	151,401	226,605
中華民國	215,353	136,071	(23,658)	(6,942)
	<u>2,529,021</u>	<u>2,655,951</u>	<u>216,291</u>	<u>233,33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71)	(21,379)
除稅前溢利			<u>201,420</u>	<u>211,9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	8,980	6,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717	1,089
出售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收益	2,65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31	—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收益	—	2,216
實收共同控制個體管理收入	—	6,754
實收聯營公司管理收入	—	98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燃油及食水供應收入	—	818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廠房租賃收入	—	298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機器維修開支	—	295
	—————	—————

5. 短樁事件撥備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底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就短樁事件索償約588,000,000港元，或以不同基礎約747,000,000港元，但僅提供有限資料。為亞太土木進行抗辯時，本公司根據已呈交之可接納法律論據提出反索償。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房委會不同意亞太土木之要求進行調停法律程序，以解決爭議，因此亞太土木決定將會進行仲裁。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提供給亞太土木作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毫無疑問地斷定此事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不會於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00	2,70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3,083	52,869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656	3,184
按售後租回安排持有之資產	—	2,726
	<hr/>	<hr/>
	46,739	58,77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hr/>	<hr/>
	13,667	14,777
	<hr/>	<hr/>
	33,072	44,002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14,766	5,052
其他職員成本	358,740	39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		
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2,431,000港元	<hr/>	<hr/>
(二零零零年：1,242,000港元))	10,742	10,349
	<hr/>	<hr/>
	384,248	406,91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hr/>	<hr/>
	257,327	246,021
	<hr/>	<hr/>
	126,921	160,89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hr/>	<hr/>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8,640	23,391
	<hr/>	<hr/>
	26,690	23,113
	<hr/>	<hr/>
	1,950	278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785	13,188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hr/>	<hr/>
	276	370
	<hr/>	<hr/>
	23,509	12,81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2,834	64,580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11,592	—
融資租約	1,155	867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之融資成本	10,900	27,773
	<hr/>	<hr/>
	76,481	93,220
減：建築合約及發展中		
待售物業應佔款項	20,093	20,318
	<hr/>	<hr/>
	56,388	72,902
	<hr/>	<hr/>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	240
	<hr/>	<hr/>
	280	240
	<hr/>	<hr/>
其他報酬－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9,233	4,343
表現獎金	4,4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	469
	<hr/>	<hr/>
	14,486	4,812
	<hr/>	<hr/>
	14,766	5,052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至1,000,000港元止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hr/>	<hr/>

9.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一位(二零零零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12	10,961
表現獎金	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96
	<hr/>	<hr/>
	2,604	11,357
	<hr/>	<hr/>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hr/>	<hr/>
	1	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8,632	18,999
其他司法權區	622	2,828
上年度超額準備		
香港	(13,797)	(2,202)
其他司法權區	(469)	(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3)	—	(77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4,272	4,949
攤佔其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7,879	3,378
	<hr/>	<hr/>
	17,139	27,176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16%) 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結算日之無撥備遞延稅項及無撥備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3。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176,1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0,388,000港元)中，185,249,000港元溢利(二零零零年：16,450,000港元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無(二零零零年：		
675,560,034股普通股，每股4仙)	—	27,022
購回股份所導致之去年超額準備	—	(42)
	<hr/>	<hr/>
	—	26,98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6,168	160,388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時 而省回之融資成本淨額	10,900	27,773
因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而增加之少數股東權益	(5,094)	(3,0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1,974</u>	<u>185,13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44,272,856	673,134,978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4,213,891	135,614,035
優先認股權	1,328,905	123,2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815,652</u>	<u>808,872,31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及已屆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5,537	15,178	355,160	27,407	18,449	91,061	572,792
匯兌調整	—	—	108	23	100	696	927
添置	—	154	9,762	1,069	1,227	9,405	21,617
出售	—	(2,089)	(109,469)	(773)	(4,568)	(815)	(117,714)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4)	—	—	(12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537	13,243	255,561	27,602	15,208	100,347	477,498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3,694	9,725	267,253	18,622	12,731	53,533	395,558
匯兌調整	—	—	20	4	7	327	358
本年度撥備	8,863	2,888	21,514	3,486	1,537	8,451	46,739
出售時撤銷	—	(2,089)	(103,760)	(734)	(4,324)	(746)	(111,65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557	10,524	185,027	21,378	9,951	61,565	331,0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80	2,719	70,534	6,224	5,257	38,782	146,49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843	5,453	87,907	8,785	5,718	37,528	177,23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5,580	5,834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16,835	25,333
香港以外之短期租約	565	676
	_____	_____
	22,980	31,843
	_____	_____

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3,5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1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144	124,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3,743	772,135
	<hr/>	<hr/>
	1,427,887	896,279
	<hr/>	<hr/>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基本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而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16. 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	—
收取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未變現利息收益	(348)	—
	<hr/>	<hr/>
	(353)	—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時泰」)	香港	51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純利：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7 _____
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_____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對時泰並無任何控制權。正因如此，時泰之財務報表並無合併計算，而董事認為，合併計算會產生誤導。

鑑於本集團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時泰列賬。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05,319	1,758,6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687 _____
	1,905,319 _____	1,775,376 _____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宏圖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	中華民國	25	物業發展
香港進益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23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 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5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Medidas Greater China Limited	註冊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互聯網服務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路勁」)	註冊	百慕達	49.998 (附註)	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 營運及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路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已編製之路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費道路收入	7,026	28,078	27,017
最低收入承諾	36,991	222,288	216,133
貨品銷售	21,576	25,408	—
營業額	<u>65,593</u>	<u>275,774</u>	<u>243,150</u>
出售於一間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	211,751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0,320	449,421	625,517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2,233</u>	<u>199,031</u>	<u>286,958</u>

財政狀況：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59,620	4,614,296
流動資產	868,749	1,083,998
流動負債	(235,815)	(232,643)
非流動負債	(1,239,589)	(1,378,729)
少數股東權益	(84,776)	(19,969)
資產淨值	<u>4,168,189</u>	<u>4,066,95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854,167</u>	<u>1,723,230</u>

所持有之路勁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733,89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78,6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七項經修訂或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採納此等經修訂或新會計實務準則。轉變後之影響為導致路勁之股東資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116,134,000港元、使路勁之股東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9,278,000港元及令路勁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12,186,000港元。

本報告所呈列路勁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反映出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

路勁提前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之財務影響已由本集團作出調整，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款額。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135,784	65,900	—	—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7,383	—	37,383	—
已收取利息之未變現收益(附註a)	(2,350)	—	—	—
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附註b)	(26,514)	—	—	—
	144,303	65,900	37,383	—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狀況	註冊／經營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業務性質
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承攬	非註冊公司	中華民國	25	海事工程
AMSO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7.5	土木工程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AMEC Consortium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73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土木工程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土木工程
添星發展 有限公司(「添星」) (附註c)	已註冊公司	香港	51	物業發展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公司結構 狀況	註冊/經營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業務性質
晉亞路橋建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公司	中國	50	建造道路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s (C518)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 亞太單氏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遠東疏浚有限公司 聯合承攬企業體	非註冊成立	中華民國	37.5	土木工程

附註：

- (a) 本集團向添星收取利息，並於添星之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於綜合賬目時，未變現之利息收入約2,350,000港元是按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百分比計算，並於收益表中撇銷及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b) 添星已將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之建築工程分判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已確認之所有建築溢利撥充資本於添星發展賬目中待售物業之賬項。由於本集團保留添星51%之實質權益，故本集團已確認之51%建築溢利未予變現，並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c)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已透過按面值發行49股添星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認購者」)，而由100%攤薄至51%。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收取認購者約36,945,000港元(即本集團墊支予添星之貸款一半款額)。本集團於出售部份添星權益時並無獲取重大收益或虧損。

根據同日之股東協議，添星由認購者及本集團共同控制，任何一方概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以上列出之共同控制個體外，本集團於生產預製三合土件之同控制業務中擁有70%權益。

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3,096	17,374
負債	12,275	17,653
年內／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營業額	38,244	714
年內／截至該日止期間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0	(279)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		
非上市證券投資	800	800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80	5,67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125	48,690
	57,305	54,368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 應收之款項	6,180	5,678
	51,125	48,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出售中國三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董事認為，此項應收貸款中為數6,1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78,000港元)之部份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其餘51,12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8,690,000港元)金額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21. 發展中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	731,897

於二零零零年，發展中待售物業指本集團於香港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物業發展計劃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撥作資本之利息為20,103,000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7,607	622
消耗品	16,194	18,793
在建中工程	9,512	790
製成品	37,774	25,101
	81,087	45,306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126,2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0,091,000港元)。

以上所呈列為原料6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9,000港元)、消耗品2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2,000港元)及製成品16,74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692,000港元)，並均以可變現淨資產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537,113	9,684,714
減：按進度付款額	10,555,845	9,750,804
	<hr/>	<hr/>
	(18,732)	(66,090)
	<hr/>	<hr/>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89,185	390,479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207,917	456,569
	<hr/>	<hr/>
	(18,732)	(66,090)
	<hr/>	<hr/>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04,467	407,459
61至90日	10,177	3,427
超過90日	28,525	30,189
	<hr/>	<hr/>
	243,169	441,075
應收保留金	193,965	190,9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046	185,548
	<hr/>	<hr/>
	562,180	817,532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74,580	213,100
61至90日	8,319	13,265
超過90日	20,637	34,664
	<hr/>	<hr/>
應付保留金	203,536	261,029
應計項目成本	134,924	123,284
短樁事件撥備	231,035	288,4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000	60,000
	<hr/>	<hr/>
	104,428	228,189
	<hr/>	<hr/>
	733,923	960,932
	<hr/>	<hr/>

2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463	173,358	40,000	145,500
第二年內	—	40,000	—	40,000
	<hr/>	<hr/>	<hr/>	<hr/>
	64,463	213,358	40,000	185,5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64,463	173,358	40,000	145,500
	<hr/>	<hr/>	<hr/>	<hr/>
於一年以後到期之款項	—	40,000	—	40,000
	<hr/>	<hr/>	<hr/>	<hr/>
有抵押	3,310	59,921	—	37,500
無抵押	61,153	153,437	40,000	148,000
	<hr/>	<hr/>	<hr/>	<hr/>
	64,463	213,358	40,000	185,50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附註a)	—	645,730	—	15,000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附註b)	—	216,871	—	—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c)	6,319	15,117	—	—
孖展貸款(附註d)	9,590	—	—	—
其他(附註b)	49,282	—	—	—
	<hr/>	<hr/>	<hr/>	<hr/>
	65,191	877,718	—	15,000
	<hr/>	<hr/>	<hr/>	<hr/>

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318	237,016	—	15,000
第二年內	881	5,788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92	634,914	—	—
	<hr/>	<hr/>	<hr/>	<hr/>
	65,191	877,718	—	15,000
	<hr/>	<hr/>	<hr/>	<hr/>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63,318	237,016	—	15,000
	<hr/>	<hr/>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73	640,702	—	—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團貸款包括一筆15,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之銀團貸款達630,730,000港元由添星承擔，並按市場利率計息，及以添星發展中待售物業作抵押。由於添星列作共同控制個體，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出來。

- b.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WKC」) 發行最初記錄價值為2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予獨立第三者，其詳情載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優先股可按協議內列明之轉換條款轉換為WKC或本公司股份。優先股亦可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事件發生時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到期時以溢價贖回。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該協議內列明之累積全年優先股息率，獲優先派付就WKC普通股應付之任何股息。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積全年優先股息率為7.5厘，而該股息率將逐步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9厘。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assive Return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獨立第三者購回優先股，代價為29,467,232美元。該筆代價將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到期。於所有有關時間之未償還代價將按年息13厘計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代價為49,282,000港元。

該等優先股之購買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其中之10,900,000港元及2,07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分別作為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扣除。

- c. 融資租約承擔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6	5,146
第二年內	881	5,78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92	4,183
	<hr/>	<hr/>
	6,319	15,117
	<hr/>	<hr/>

- d. 孖展貸款乃由路勁之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並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按面值發行1.8億港元之可轉讓、有抵押及可贖回之可交換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者（「債券持有人」），以換取現金。債券乃由路勁之4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債券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贖回。由債券發行之日起計首週年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可調整價格每股4.50港元交換路勁之股份。本公司亦向債券持有人承諾，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及不論債券是否已贖回、註銷或行使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債券持有人均享有優先選擇權，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之路勁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證券時可參與。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除114,531,000港元以年息優惠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款項則免息。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0. 少數股東之貸款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3. 遲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771
本年度抵免(附註10)	—	(771)
年終結餘	—	—
	<hr/>	<hr/>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準備之主要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折舊	2,447	3,173
確認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應佔溢利	(4,875)	(5,274)
稅項虧損	(35,532)	(19,851)
	<hr/>	<hr/>
	(37,960)	(21,952)
	<hr/>	<hr/>

本年度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折舊	(726)	(12)
確認在興建中合約工程應佔溢利	399	(1,630)
稅項虧損	(15,681)	(5,241)
	<hr/>	<hr/>
	(16,008)	(6,88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遲延稅項 (續)

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用作對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預見之將來有關稅項抵免之變現未能確定，故對可能產生之遞延稅項淨資產於財務報表內未予確認。

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年內因若干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計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計劃及預測後，預期於可預見將來該潛在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出現。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4.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54,752	65,475	677,431	67,74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8,758)	(876)	(23,262)	(2,326)
行使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	583	58
配售股份(附註b)	128,000	12,800	—	—
	<hr/>	<hr/>	<hr/>	<hr/>
於年終	773,994	77,399	654,752	65,47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若干股份，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每股市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	1,086,000		0.81	0.80	871
二零零零年五月	6,590,000		0.78	0.57	4,738
二零零零年六月	1,082,000		0.62	0.57	650
		8,758,000			6,259

- (b)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及副主席單偉彪(「賣方」)已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128,000,000股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為每股0.70港元。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4.75%。根據上述協議，賣方以每股0.70港元按賣方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者之股份數目比例，認購128,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2,101,619份尚未行之「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授權登記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以現金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額外發行102,101,6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該等「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接納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按不低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此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除外）。優先認股權可於視作授予及接納優先認股權之日起一年後至該日期起之四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本年度內，26,39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代價總額為113港元。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度內按下列認購價之變動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失效	
0.34	—	26,390,000	(100,000)	26,290,000
0.96	250,000	—	(100,000)	150,000
1.28	800,000	—	(50,000)	750,000
1.30	950,000	—	(50,000)	900,000
1.38	500,000	—	(500,000)	—
1.50	250,000	—	(250,000)	—
1.60	3,000,000	—	(3,000,000)	—
	<hr/>	<hr/>	<hr/>	<hr/>
	5,750,000	26,390,000	(4,050,000)	28,090,00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商譽)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680,231	12,145	(130,333)	(29,530)	—	798,990	1,331,503
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1,670)	311	—	—	—	(1,359)
購回股份	(24,178)	—	—	—	—	—	(24,17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6,642	—	—	—	6,64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3,233)	—	—	—	(3,233)
購入附屬公司	—	—	(5,305)	—	—	—	(5,305)
行使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	684	—	—	—	—	—	684
本年度溢利	—	—	—	—	—	160,388	160,388
股息	—	—	—	—	—	(26,980)	(26,980)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737	10,475	(131,918)	(29,530)	—	932,398	1,438,162
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31,859	—	—	—	31,859
購回股份	(5,383)	—	—	—	—	—	(5,383)
發行股份	76,800	—	—	—	—	—	76,80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580	—	—	—	58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428)	—	—	—	(428)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4)	—	—	—	—	(23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6,168	176,168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154	10,241	(99,907)	(29,530)	—	1,108,566	1,717,524
	—	—	—	—	—	—	—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680,231	—	—	—	93,994	97,588	871,813
購回股份	(24,178)	—	—	—	—	—	(24,178)
行使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	684	—	—	—	—	—	684
本年度虧損	—	—	—	—	—	(16,450)	(16,450)
股息	—	—	—	—	—	(26,980)	(26,980)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737	—	—	—	93,994	54,158	804,889
購回股份	(5,383)	—	—	—	—	—	(5,383)
發行股份	76,800	—	—	—	—	—	76,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185,249	185,249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154	—	—	—	93,994	239,407	1,061,555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保留之680,0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55,900,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126,2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339,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994	93,994
保留溢利	239,407	54,158
	<hr/> <hr/> <hr/>	<hr/> <hr/> <hr/>
	333,401	148,152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除稅前溢利就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所作之調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1,420	211,95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減虧損	(77,774)	(22,06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6,246)	(287,481)
攤佔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溢利	(7)	—
出售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收益	(2,655)	—
折舊	33,072	44,002
利息收入	(8,980)	(6,187)
利息支出	32,741	44,262
融資租約費用	1,155	867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10,900	27,773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融資成本	11,5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717)	(1,0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9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31)	—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收益	—	(2,216)
建築合約收入未變現收益	26,514	—
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減值	—	228
存貨(增加)減少	(35,781)	44,431
發展中待售物業增加	(205,777)	(710,74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15,686	(77,3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2,263	(11,73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增加	(49,5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48,652)	250,4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3,815)	74,557
匯兌調整	(808)	14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hr/> <hr/> (88,710)	<hr/> <hr/> (399,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有關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項目

	不與集團 綜合賬目 之附屬公司	於共同 控制個體	於聯營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24	124	—
發展中待售物業	106,857	850,185	—	957,042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	120	229	4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	21	200	22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9,009)	(4)	(39,01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38)	(73,952)	(673)	(86,263)	—
其他借貸	(96,120)	(741,967)	—	(838,087)	—
少數股東權益	—	—	34	34	—
	—	—	—	—	—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774)	(4,602)	(90)	(5,466)	—
附屬公司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 時產生之收益	414	2,241	—	2,655	—
	—	—	—	—	—
	(360)	(2,361)	(90)	(2,811)	—
轉撥往：					
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360	—	—	360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2,361	—	2,36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0	90	—
	—	—	—	—	—
	—	—	—	—	—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流出量淨額分析：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	(21)	(200)	(228)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續)

年內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轉撥往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附屬公司已運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06,977,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籌得96,120,000港元。

年內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轉撥往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已運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18,407,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籌得111,238,000港元。

年內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轉撥往聯營公司之權益對年內之現金流量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0.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120
存貨	—	43,6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4,46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9,839
應收集團公司之款項	—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2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7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0,983)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39,267)
應付一位小股東款項	—	(3,572)
稅項	—	(1,726)
信託收據貸款	—	(14,713)
股東貸款	—	(46,500)
少數股東權益	—	2,843
	—	—
已購入淨負債	—	(5,279)
攤佔已確認之聯營公司淨虧赤	—	2,11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5,305
	—	—
	—	2,138
支付方法：	—	—
現金	—	2,1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項目之流入量淨額分析：	—	—
支付現金代價	—	(2,138)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210
	—	—
	—	10,07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								
	股本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個體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贖回 交換債券 千港元	信託收據 貸款 千港元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47,974	72,886	48,578	345,926	270,523	—	423	3,059	22,744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量淨額	(25,762)	(20,024)	15,448	(132,568)	567,205	—	35,976	(3,572)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700)
不涉及現金流量									
之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4,713	3,572	(2,84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20,253)
股東貸款撥充股本	—	—	—	—	—	—	—	—	16,275
以下應計融資成本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	—	—	12,410	—	—	—	—
— 銀團貸款	—	—	—	—	17,260	—	—	—	—
訂立融資租約	—	—	—	—	10,320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24,39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量淨額	83,341	(10,619)	22,252	(149,015)	25,560	180,000	1,670	—	930
不涉及現金流量									
之其他變動：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									
之附屬公司	—	—	—	—	(838,087)	—	—	—	3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8,113
匯兌重整	—	—	—	120	—	—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2. 承擔

(a) 合營企業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承擔投資約194,8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4,031,000港元)。此等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建築及樓宇材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翌年內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5,739	2,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23,156	18,553
		<hr/>	<hr/>
		28,895	21,041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由本集團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及由本集團發行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 本集團為數35,7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12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已轉讓予行為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之資產於結算日後已解除；
- 年內，市值116,000,000港元之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交換債券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731,897,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之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全部其他資產已作為取得為數1,732,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24,95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8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及其他 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165,260	2,516,054
共同控制個體	1,749,952	85,936	1,749,952	85,936
就授予附屬公司貸款而 給予聯營公司之擔保	—	—	50,000	—
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履約保證	693,170	357,959	692,170	357,959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該等融資，分別為91,857,000港元及973,28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82,159,000港元及85,9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賠償保證。

45.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聚賢集團有限公司(「聚賢」)有條件同意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總代價為現金4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及餘額3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支付。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欠負鶴記不超過1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項，其中本金額15,000,000港元將為免息及餘額按每年之最優惠利率計息。

買方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根據認沽期權要求聚賢購買鶴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相等於買方當時支付之代價部份總額及按每年最優惠利率計算之象徵性利息。

該項協議須待(i)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批准；(ii)有關政府機構、銀行債權人及本集團之債項擔保持有人批准、同意及豁免；及(iii)買方安排合共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並提供予鶴記後，方告完成。預期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達成或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較後日期為準)或聚賢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 (a)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 (b) 於推行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設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職業退休計劃已終止，而僱員之利益已轉撥往強積金計劃中。職業退休計劃中持有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直接轉撥入強積金計劃中。

其中一項已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本計劃之成員同意下，已轉為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5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共同					
	聯營公司		控制個體		關連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	—	98	—	6,754	—
支付修理費用	2	—	—	—	—	2,821
購入物料及供應品	2	—	—	—	—	1,356
柴油及食水供應收入	2	—	—	—	—	818
設備租金收入	2	—	—	—	—	298
機器修理費收入	2	—	—	—	—	295
建築工程之收益	2	—	2,103	195,122	—	—
銷售貨品收益	2	—	—	48,376	850	—
購入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2	—	—	—	945	—
	<hr/>	<hr/>	<hr/>	<hr/>	<hr/>	<hr/>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361	77,968	91,242	7,625	—
应付關連人士款項		42,243	52,862	86,278	64,026	—
	<hr/>	<hr/>	<hr/>	<hr/>	<hr/>	<hr/>

關連公司為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附註：

- (1) 管理費為合營企業各自按成本加漲價基準攤佔之協定費用。
- (2) 該等交易乃按成本加溢利加成率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	
				本集團 %	
聚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鶴記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港元	100	100	樓宇建築工程
承達木材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46,510,000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及 木材產品供應
惠興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	
			本公司*/ 附屬公司 %	本集團 %	
惠記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石業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本集團 %	
亞太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份 39,499,8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100 100	土木工程
亞太建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304	香港	非註冊公司 (附註b)	90	90	土木工程
珠海市桂山港 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資本。

附註：

- a.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合營公司之夥伴並未投入任何資金。